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小组委员会

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惩罚小组委员会针对塞内加尔国家预防机制
答复小组委员会咨询走访报告所提建议和问题的
初步回应*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GE.14-41910 (C) 300414 010514



* 1 4 4 1 9 1 0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小组委员会感谢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机构、塞内加尔国家预防机制对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咨询走访报告(CAT/OP/SEN/2)所提建议和问题的答复(CAT/OP/SEN/2/Add.1)，并谨发表下述评论。

二. 关于国家预防机制法律框架的建议

2. 援引观察机构依据 2009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国观察机构的第 2009-13 号法案第 8 条可提出立法和条例措施的规定，小组委员会敦请观察机构提出各项建议加强确保，依据塞内加尔立法框架，特别是第 2009-13 号法案和责成履行该法案的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2011-842 法令，以及(2012 年 11 月 5 日第 2012-1223 号法令)将观察机构划归司法部管辖的规定，确立观察机构的独立性。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观察机构一直呼吁塞内加尔当局应将预防机制与执行机构分开。小组委员会要求被告知就此问题与司法部商讨的结果。

4.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隶属军队管辖下的剥夺自由场所被划定为观察机构主管的职权范围，并希望获得一份军营内所设拘禁中心的清单。

5. 至于观察机构的人员配置，小组委员会重申，对依据 2011-842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以及参照其工作人员遴选法，政府安插官员和观察机构所指派观察员的做法，表示了关切，并在其发表的评论(CAT/OP/SEN/2/Add.1，第 5 段)中询问，观察机构是否也持有同样的关切。小组委员会谨想了解，观察机构究竟持何立场，并想了解观察机构准备如何向塞内加尔当局提出此问题。

6. 此外，小组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无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拟对任命观察机构领导层程序(第 2011-842 号法令)提出修订的步骤，以使任命程序具备公开、包容和参与性。小组委员会再次请观察机构，基于其他各国的有效做法提出对任命程序的修订案。

三. 与体制问题相关的建议

7. 小组委员会欢迎 2013 年 2 月编撰的工作计划，以及随后通过对剥夺自由场所的走访，及为法官、警员、宪兵和狱警开展培训的方式，履行该计划。尽管资金有限，小组委员会强烈鼓励观察机构继续推行上述活动。小组委员会还希望悉知，观察机构与政府主管当局之间的对话机制，并想了解以何手段监督在对剥夺自由场所走访之后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为此，小组委员会要求观察机构运用附件所载模式，向小组委提供一份走访情况概要。

8. 小组委员会欢迎观察机构、大赦国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西非区域人权事务处之间的协作。然而，小组委希望获得资料，列明就小组委报告所

列其它有关体制问题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尤其是关于走访各个剥夺自由场所的先后顺序，与国家行为方之间的合作战略，以及为提高观察机构的形象并增强该机构访问被剥夺自由者、其家属和普通公众能力所开展的活动。

四. 方法的建议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观察机构会在修订其关于探访剥夺自由场所的《指南》时将考虑小组委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希望在最后定稿之前悉知《指南》草案内容。

五. 最后的建议

10. 总之，小组委员会希望了解，观察机构为预防塞内加尔境内酷刑行为所采取行动的影响力。

11. 在等待所要求的补充资料和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机构的工作报告之际，小组委员会重申会提供一切其力所能及的咨询意见。

附件

编撰走访概要的模式

日期	走访的单位	观察到的主要问题	建议	政府的行动